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合法證照：要求各縣市重點館舍應提具合法使用證照，並已著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地方建設局（處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籌備處協商，以協助部分古蹟、歷建之文化館舍合法取得證照或合法使用證明。</p> <p>二、督考機制：每一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除召開各縣市檢討會議外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等方式，以協助縣市、館舍解決困難及提高執行成效，其執行成效並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據。</p> <p>三、分級分類輔導：各地方文化館異質性高，故改以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兩類，以分類輔導方式，協助館舍發展，並賦予地方整合各文化館職權，讓館舍自定評量指標，以落實分層輔導、提升館舍自我管理能力。另，就 91-96 年對縣市採一致性補助比率方式做調整，即考量縣市財政能力，第二期計畫地方配合款改以縣市財政分級方式編列。</p> <p>四、人才培訓：除館舍自行辦理之志工、館舍人員導覽、經營理念培訓課程外，並由行政院文建會每年就專業知能部分，規劃研習課程或主題工作坊，以增進館舍人員經營管理職能與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五、資源引介與推廣行銷：為增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館及協助館舍經營，行政院文建會除引介附屬機構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之活動或展品至文化館外，並辦理相關大館帶小館活動、發行出版品、透過電視或廣播行銷等方式，提高館舍知名度。並鼓勵縣市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，將文化館列為校外參訪點，提升館舍利用度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、4、16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